

注：

(1) 上表中的保修期限和保修里程，从甲方以及甲方经销商将整车交付客户之日起算，以先到者为准；

(2) 乙方所供应的未在上表中列明的二、三级零部件，质保期执行其上一级零部件的质保期规定，如双方对零部件名称界定不一致的，以甲方的标准为准。

2、质保期内，乙方承诺对零部件的质量进行负责，一旦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以及甲方授权的服务站进行保修或者更换，保修或更换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工时费、更换配件材料费、故障件召回费、清退费以及运输费等)标准按照质量问题发生当年的零部件所装配车辆的品牌服务政策执行，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相关费用，并有权自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该费用。甲方品牌服务政策详见《福田戴姆勒汽车服务政策》及《海外保修与服务政策》(若当年尚未发布，执行上一年的服务政策)。甲方及甲方经销商交付客户的乙方零部件所装配车辆品牌服务政策中关于质保期限的规定与本协议第 1 条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第 1 条规定为准。第 1 条规定的质保期限之外的质保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承担主体。当零部件出现批量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产品召回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工时费、更换配件材料费、故障件召回费、清退费以及运输费等，由乙方全额承担。对于因车辆事故、客户抱怨、产品口碑质量、客户关怀等原因造成的超出保修政策范围的客户让渡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3、当甲方出口车(包含整车与KD)使用乙方产品时，出口零部件售后三包索赔按照乙方零部件在国内销售车型上一年度平均单台索赔金额为基础进行索赔，即乙方某季度出口车售后三包索赔金额=乙方国内销售车型上一年度平均单台索赔金额×乙方在出口车上的该季度装机量。具体索赔实施由甲方所属各工厂负责。但当车辆出现重大、批量质量事故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通知要求协同甲方共同到海外现场进行处理，提供配件并保障到位，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说明：

(1) 乙方国内销售车型上一年度平均单台索赔金额=乙方上一年度国内三包索赔总金额/乙方上一年度国内车型的供货量。

(2) 乙方在出口车上的某季度装机量根据出口车零部件装车记录进行统计。

(3) 如乙方零部件在甲方国内车型供货量小或仅供货甲方出口车型，无法按照以上索赔标准执行的，可单独与甲方海外事业部协商确定索赔，否则将按照该产品线相同零部件的平均索赔标准执行。

4、如乙方对质保旧件有返回需求，甲方负责在 T+1 月 25 日前将 T 月旧件按双方约定标准返回质量索赔故障件至旧件库房。乙方按期前往旧件库房对故障件实施清退，于 T+2 月 5 日前完成旧件现场清退。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调返通知或者完成旧件现场清退，则视为质保旧件无需返回乙方，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质保旧件、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违约责任。针对有异议的故障件，乙方可要求甲方提供维修工单、照片等相关维修信息，乙方提出需求并且甲方同意后，双方负责联合稽查。

5、乙方应按照品牌服务政策向甲方及甲方的服务站免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培训和技

2、零部件市场售后 IPTV-3MIS 计算方法如下：

i 月 IPTV-3MIS=【i 月生产且在 (i、i+1) 月销售的车辆市场跟踪 90 天，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服务商的维修项次】÷i 月生产且在 (i、i+1) 月销售的车辆数×1000。

(注：i 为 1 至 12 月)

3、乙方承诺交付甲方的零部件满足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实际每月 IPTV-3MIS 均不超出目标。甲方对零部件实际 IPTV-3MIS 进行月度跟踪评价，超过目标的可以按如下规则每季度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连续 3 个月 IPTV(标准)(3MIS)持续上升且加权值超标(包含首月 IPTV 为 0 的零部件，2023 年欧曼业务零部件质量目标)，乙方还应按照甲方要求与甲方签订黄色/红色质量改进协议，乙方拒绝签署的，乙方应按照前三个月供货总额的 8%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支付条件	违约金支付标准	免于支付违约金的情形
季度实际 IPTV (标准)(3MIS) 加权值，超出目标幅度在 30% 以上的	每超出目标 1%，乙方应按照当期该零部件供货金额的 0.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当期该零部件供货金额的 3%	(1) 超出目标幅度在 30%(含)以内； (2) i 月生产且在 (i、i+1) 月销售的车辆数低于 50 台的； (3) 违约金金额小于 1000 元的

4、乙方应通过甲方售后服务系统(服务配件信息管理系统，简称 PMS，地址：<https://pms.bfda.cn/>)日常收集质量问题信息，主动立项改进，并将改进情况随时反馈给甲方。

5、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图纸防腐要求执行，如果图纸上无防腐要求的按照企业标准或国标要求执行。

三、售后费用支付方式

上述售后过程中产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配件费用、清退费用、运输费用、客户损失赔偿费用、召回费用、质量不达标的违约金等)，即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的费用，双方同意按照下述规则完成支付：在 T 月发生的费用，甲方于 T+1 月 25 日前按费用总金额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同意由甲方直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乙方预留在甲方的质保金中扣减相应费用，乙方按票面金额开具收据给甲方。如甲方从质保金中直接扣减费用，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补充质保金。

四、申诉及反索赔

1、甲方将索赔清单及相关质量信息通知乙方，乙方对索赔清单及相关质量信息存在异议的，在接到信息起二十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诉。

2、乙方不认可申诉处理结果的，可在接到申诉处理结果十个自然日内向甲方再次书面提出反索赔申诉，若乙方未在要求时间内提出反索赔申诉申请的，视为认可索赔/申诉处理结果，甲方逾期不予受理。

3、乙方在反索赔申诉成功后，由甲方 T+3 月 25 日前在当月开票金额中完成反索赔金额冲抵。

五、其他

1、针对本协议生效之前年度乙方向甲方所供应的零部件，乙方同意：质保政策按照零部件所装配车辆销售当年甲方发布的品牌服务政策执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以及甲方授权的服务站进行保修或者更换，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工时费、更换配件材料费、故障件召回费、清退费以及运输费等)标准按照质量问题发生当年的零部

件所装配车辆的牌服务政策执行，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相关费用。费用支付、申诉以及反索赔政策按照本协议第三条以及第四条规定执行。

2、本协议为《采购合同》的补充，如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内容执行。本协议未约定的合规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送达地址确认等条款，以《采购合同》为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盖章后于2023年1月1日生效，至《采购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4、本协议生效期间，甲乙双方可根据市场情况提出协议调整建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修改本协议，修改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正文完）